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36 号天誉花园二期 501 室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主持人：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王斌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 9 人，代表股份 60,091,13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134%。其中：出席现

场会议的股东共有 2 人，代表股份数 41,866,66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527%；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 7 人，代表股份数 18,224,46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7%。

8、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同意 59,990,5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27%；反对 100,5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23,9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83%；反对 100,5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赖志萍、梁碧芸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网络投票股东和召集人资格、审议内容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ST 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89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